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瑞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,119元【資遣費203,726元+平日加班費590,504元+短付工資68,342元+特休未休加班費168,021+國定假日加班費160,020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96,506元＝1,287,11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771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,181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590元（13,771元-9,181元=4,590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